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材料后，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关于特殊贡献奖励的议案》

1、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该议案符合公司《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金惠

萧志雄

郭素颐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5日